桃園市大有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

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4月14府教中字第1090087670號函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一款第2點擬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家境清寒學生，更寬更廣更深的學習空間。

三、減免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証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

(二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証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1/2之金額。

(三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**由導師家訪證實**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1/3之金額。(不須村里長證明，唯學生如有使用奢侈品者，請勿提出申請)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家境清寒，並**持有**桃園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：

(1)至註冊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；
(2)附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可)；
(3)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至註冊組彙辦。

(二)特殊遭遇學生，由導師提報者：

(1)至註冊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；
(2)請導師填寫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並簽章；
(3)將申請表交至註冊組。

(三)符合減免條件之學生，需於規定之日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(**一學年申請一次**)

(一)七八年級學生於每年6月初申請下一學年度之減免，申請時間維持2週，唯新生需於開學日起1周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上學期結束前維持原有名單，如有新增名單，請於放寒假前4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維持1週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填妥相關資料、備妥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審查會議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及各班導師；經審查同意後，其效力為期一學年，並直接於註冊單上減免該項金額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大有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

費用減免申請表

**一、申請學生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班 | 座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住 址 | 電 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(導師證明) |
| 減免辦法摘 要 | (一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証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(二)持有桃園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証明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1/2之金額。(三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**由導師家訪證實**之學生，每人給予減免1/3之金額。(不須村里長證明，唯學生如有使用奢侈品者，請勿提出申請) |
| 核定(本欄由註冊組勾選) |  □ 全額減免 □ 減免1/2之金額 □ 減免1/3之金額 | 註冊組核章 |
|  |

**二、導師簽註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：(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附證明書影本)**

**家長簽章： 導師簽章：**

**教務主任： 校 長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